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一新生註冊通知

112/09/04

※註冊事項

- 一、註冊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 二、學生證領取地點及方式：
領取地點：教務處註冊組（請攜帶個人證件：如身分證件、駕照等）
★建議以班級為單位，由新生各班班代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三、相關法規：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4 條：「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 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二）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新生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

【如有疑問請洽註冊組電話：04-2218-3148、2218-3134、2218-3135、2218-3136】

※學分抵免

- 一、申請時間：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
- 二、操作流程：請參照各學系課程科目表，至
本校網頁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系統](#)→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一:https://ecsa.ntcu.edu.tw](https://ecsa.ntcu.edu.tw)→
[校園資訊系統學生專用通道二:https://ecsa.ntcu.edu.tw](https://ecsa.ntcu.edu.tw)→
[登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成績抵免申請](#)
- 三、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列印學分抵免申請書。
- 四、送繳文件：
 - （一）學分抵免申請書紙本。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修業證明書影本。
- 五、申請程序：將紙本學分抵免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各單位審核。
 - （一）各系專門必修或選修、自由選修科目：請各系主任核章。
 - （二）通識課程「語文通識課程」-「中文閱讀與表達」及「英文」科目：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章。
 - （三）通識選修科目：請通識中心主任核章。
 - （四）共同課程「共同必修課程」-「大一體育」、「大二體育」：請體育學系主任核章。
- 六、最後請各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及系主任核章後，於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 七、可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學系規定辦理。
- 八、學分抵免操作流程可至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區下載。

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2183136